

忻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文件

忻开党发〔2022〕49号

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

遵照中央关于深入、持久、更有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和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省委、市委关于领导干部保持廉洁自律的各项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我区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自觉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，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不阳奉阴违、自行其是。

二、遵守民主集中制，不独断专行、软弱放任。

三、依法行使权力，不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。

四、廉洁奉公，严禁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；不准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受

回扣。

五、管好配偶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不允许利用职务影响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，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亲友进行营利活动。

六、公道正派用人，不任人唯亲、营私舞弊，严禁侵害群众利益。

七、艰苦奋斗，不奢侈浪费、贪图享受，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，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八、务实为民，不弄虚作假、与民争利。

九、不准用公款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和借机敛财。

十、不准利用职务影响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。

以上规定，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执行，开发区党工委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，请全区各级党组织、党员、干部群众和社会各方面进行监督。

中共忻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2年12月12日